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8條、第72條之
3條文，予以核定，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1月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40276000號函。
- 二、另所報旨揭自治條例第72條之1修正條文，依貴府上開函：
「.....有關高雄厝示範區之規定，後續將於都市計畫通
盤檢討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法時納
入，.....。」爰不予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
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
(建築管理組)

